

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封装测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10月19日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宜科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封装测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于2019年9月变更为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发展需要，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东富路2号东景工业坊5幢西侧一半的厂房，该厂共三层，其中一层包括办公室、员工休息区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二层为办公室，三层为办公室、工艺检测间、组装车间，共计建筑面积3102.3平方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封装测试芯片3000万颗。

项目有印刷机（classic1008）1台、金线键合机（UTC1000）5台、小型加热烤箱（惠普 T-937）1台、手动拨码式点胶机（AD200C）3台、冷藏冷冻箱（BCD-238H）2台、金线键合机（Maxum plus）3台、贴片机（ASM830）2台、贴片机（雅马哈 YS12）1台、烤箱（Espec）4台、烤箱（QMO-2DS）2台、等离子清洗机（AP1000）1台、晶圆植球机（AT-premier）2台、芯片倒装机（MD-P200US2）4台、轴心半自动点胶机（IS300）1台、武藏半自动点胶机（SM300DS）2台、手动拨码式点胶机（EFD）1台、注塑机（SK450）1台、半自动切割机（定制设备）3台、对位设备（定制设备）1台、Dage 推位力机（SERIES4000）2台、UV 固化机（IMS-711A-10120）1台、回流炉（CR-0802）1台、真空覆膜机（MVLPa500/600）1台、激光打标机（CY-GQ-30W）1台、

芯片分选机 1 台、清洗机（AC800）1 台、高倍测量仪（AT112-120FUN）1 台、高倍测量仪（MX50A-F）1 台、桌上式通风柜（VD-TFG-08）1 台、空压机（MHPM50A（50HP））1 台、空气冷干机（HAD-6SNF）1 台、吸附式干燥机（HAD-6WXF）1 台、纯水系统 1 套。

本项目搬迁后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封装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封装测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4540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3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封装测试项目（年封装测试芯片 3000 万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1）设备数量变动

与环评相比，增加了金线键合机（UTC1000）2 台、冷藏冷冻箱（BCD-238 H）增加了 1 台、晶圆植球机（AT-premier）增加了 1 台、芯片倒装机（MD-P200 US2）增加了 3 台、半自动切割机（定制设备）增加了 2 台、Dage 推位力机（SERIES4000）增加了 1 台、芯片分选机增加了 1 台、清洗机（AC800）增加了 1 台、纯水系统增加了 1 套。

（2）生产工艺变动

生产流程增加了使用半自动切割机对陶瓷基板进行切割的生产工艺。

（3）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切割过程中使用纯水起到冷却降温、清洗的作用，清洗废水含有 SS，为了达标排放，增加 1 套废水沉淀处理设施。

对照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产废水。切割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后和生活污水、浓水一并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车间中需使用到环氧胶、锡膏、环氧膜、环氧注塑料、酒精，在加工时的高热会使材料中的有机成分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少，企业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键合机、倒装机、空压机等运行噪声，产生的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回厂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RO膜，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理利用。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口罩、废指套、废无尘纸、废棉签、废弃胶管、废酒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对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封装测试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西、南侧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回厂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 RO 膜，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利用）。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口罩、废指套、废无尘纸、废棉签、废弃胶管、废酒精，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该设施位于厂区东北侧，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贮存设施内外均张贴了符合要求的危废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防爆监控探头并与中控室联网，配有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2020 年 07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39247846R001W）；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边界起 100 米范围内，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外张贴了固废标识标牌，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符合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封装测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苏州捷研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封装测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年10月1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胡慧芳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8112593779	胡慧芳
王荣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	13913549357	王荣
郭伟华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38658561	郭伟华
孙春	苏州市科协	高工	13706131377	孙春
李莹	苏州工业园区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62526669	李莹
陆怡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62501899	陆怡